

服务员穿女仆服,店就叫女仆店?

面对顾客的质疑,经营者称是在推广动漫文化

本月初,无锡南禅寺一家女仆店悄然亮相,不少人对女仆店的概念仍停留在“有日本漫画里的女仆”,有些人也许在电视上、杂志上看过相关介绍,可真要近距离接触,你会发现,无锡这家“女仆店”虽然有穿着女仆服装的女生为客人端茶递水,陪客人玩桌游、聊天,但它还谈不上真正意义上的女仆店。店主对此的解释是,这样做是为了推动动漫文化,这个店只是一个起点。

记者体验:制度设施还未成熟

女仆店显然比较吸引男顾客,记者在南禅寺一家饮品店询问女仆店怎么走,女店员支支吾吾没反应过来,一旁男店员脱口而出“右边第一个路口进去第四家店”。

走近店铺,透过玻璃窗户就能隐约看到里面来回走动的女仆们,统一的黑色的连衣裙、大腿袜,白色的围裙、头饰等,非常经典的女仆装束,还有身着白衬衣和黑马甲黑裤子的执事,走到店门口,站在门内两侧的女仆一边打开门,一边鞠躬并齐声道:“欢迎回家,主人。”有男顾客称:“在门口还觉得没啥特别感觉,但开门后她们一鞠躬再叫声主人,就有种特别满足的感觉。”据了解,店内服务员主要在18岁左右,多数是暑期兼职学生。

店内三楼设包厢,一楼和二楼是完全开放式的,主要提供饮料、桌游玩具,女仆或执事可以陪客人玩游戏、聊天,等店内推出主食后还可以服务客人吃饭,

当然这都需要另外付费。店内消费水平与一般餐饮店差不多,一杯鲜榨果汁15元左右。

就记者体验的感觉,所谓女仆只是穿了女仆的衣服、可以陪顾客玩,其他并无特别。店主张先生解释:“试营业期,对店员培训还未到位,往后会让女仆真正树立起为客人服务的观念,即要有‘女仆魂’。”

顾客感觉:觉得新鲜来体验一下

一名90后女生逛街时恰好看到这家店,觉得感兴趣就进来了,对比她原先去过的桌游店,她觉得:“这家店比较特别,别的桌游店没有人陪你玩,顶多老板教你一下,而且有穿着女仆装的服务员陪,感觉挺有意思的。”

据店主介绍,该店目前主要针对的消费群体是90后,希望有了知名度后也能慢慢吸引年龄大一些的顾客。

一位近30岁的男士经朋友介绍来了女仆店,正被一群女仆们围着玩桌游,在他看来,有女仆陪玩感觉确实不错,但真的会



店里的“女仆”其实只是几个穿着相应服装的来暑期打工的女大学生

不会再来“要看玩得开不开心吧”,他认为,这些女仆仅仅是“穿了制服的女仆而已,是个噱头,并不会联想到动漫文化”。

记者随机问了周围的一些青年男女,他们多数对女仆店的感觉仅停留在“店里有类似日本漫画里的女仆吧”,并表示“如果经过附近,可能会因为好奇想去体验一下,但不会刻意去。”

店主:想借此推广动漫文化

据业内人士介绍,国内真正经营得比较好的女仆店在广州,连北京、上海的店都不算很出色。为什么张先生还要坚持在无锡开店,他说:“这家店只是一个起点,我要通过这家店打开知名度,以后这里还会有cosplay等一系列动漫周边的东西,我的目

的是推广动漫文化。”

其实早在2009年年底,无锡就有一家桌游店做过类似尝试,只是形式稍有不同。那家店主打桌游,同时辅以饮料、零食等,女仆只是吸引顾客的噱头,“我们那儿严格来说不算女仆店,”该店负责人顾先生介绍,“服务员可以扮演成各种动漫角色,并不仅限于女仆。”2011年1月,因租金上涨该店停止营业,“不过总体还是盈利的,这种加入动漫元素的形式确实会吸引不少顾客,从十几岁的学生一直到三十多岁的白领。”顾先生说。

对于张先生想要以店面推广动漫文化的想法,顾先生不置可否,他说:“我也是动漫爱好者,我们当时也试图以此推广动漫文化,但实际上消费者并不需要。” 沈顾佳 文/摄

男子24楼坠下身亡

建设局调查小组已展开调查

昨天上午8点半左右,南长区健康路和振新路路口附近的一处工地上发生了一起坠楼事故,一名男子从24层楼上坠下,不幸身亡。目前,事故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记者接报后立即赶到健康路和振新路路口,但附近的建筑工人都说并未听说此事。随后,记者赶到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此时,该男子躺在抢救室最里面的一张病床上,双腿都有很深的伤口,头部被一块布完全遮住。据一位医生介绍,该男子姓翟,年龄在四十岁左右,送到医院时已经没有生命体征了。

据翟某的一位工友介绍,他是从24层楼上摔下的,具体是哪个工地以及事故原因,他都没有透露。随后,记者向另一个工人了解情况,“我也是刚过来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记者问他是哪个工地上的,他也说“不知道”。随后,抢救室外又来了几名工人以及负责人,但都拒绝透露任何信息。在工人之间的交谈中,一名工人略显悲愤,“我早就提醒过他们,四层以上就要有安全网,看看人家工地上,每层都有一个平台,我们12层有一个,现在做什么都是亡羊补牢了。”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到了无锡市建设局,“我们已经成立了调查小组,具体情况要等专家鉴定后才能知晓。”一位负责人说,目前,事故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徐振

»资讯

旅游局开展安全检查

宜兴竹海景区发生安全事故后,近日无锡市旅游局组织全市旅游企业进行安全大检查。旅游局领导和有关处室人员分成三组到市区旅游景区和主要旅行社,听取了各单位负责人关于旅游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对旅游景区的娱乐设施逐个进行检查,针对安全隐患现场整改。

在无锡动物园,检查组现场检查了电梯及娱乐设施的运行情况;在锡惠公园,检查组重点检查了水上娱乐设施和索道,询问了针对天气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国水浒城和鼋头渚景区负责人表示已对景区内的游乐设施进行了检查和维护,做出了恶劣天气相关设备停止运营的规定,并制定了严密的防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陆媛

滨湖征地拆迁项目100%纳入稳评管理

从日前举行的滨湖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稳评”)全覆盖工作推进会上获悉,今年以来,滨湖全区各级全面深入推进稳评全覆盖各项工作,稳评范围涵盖建设规划、环境污染、社会保障、重大活动等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多个重点领域。截至目前,全区共报备稳评项目80个,完成45个。此外,上半年各部门、各单位结合稳评工作走访群众3450余人次,召开座谈会103场次,各类听证会13场次,解决群众实际问题35件,化解各类矛盾267起。

滨湖区区区长袁飞认为,充分发挥稳评的积极作用需做到“三要”:要“确保评”,做到应评尽评,征拆项目100%纳入稳评管理的基础上,实行区域性重大决策、重大活动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等其他领域稳评全覆盖;要“科学评”,做到把握重点,根据稳评项目的不同,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稳评措施,确保稳评工作科学合理,落到实处;要“高效评”,做到实事求是、大事大评、难事慎评、小事简评,切实把握稳评工作的时间节点、流程规范,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提高稳评效率。 金辰 薛晟

《两个多月大时被送人 40岁后来找亲爹娘》 后续之二

孙娟想找宜兴至亲



孙娟期待与生身父母相见 本人供图

今年8月3日、8月4日,快报连续报道自小就被送人抚养的河北省邯郸市的王瑞红、河南省郑州市的郑薇,委托快报在无锡寻找生身父母的消息,引来许多读者关注。昨日,又有一位从小被送人的女士致电快报热线0510-82756337,希望能够通过现代快报的报道找到亲人。

这次来电的读者叫孙娟,目前生活在北京。她出生在1976年12月22日,出生地点应该是宜兴乡下的一个镇。求子心切的父母一连生了6个女儿,孙娟排行老六。因为孩子多没法养活,孙娟在10个月的时候被自己的亲生母亲送到了上海曹阳新村7村附近,半年后又被人抱到北京去了,当时除了大姐、二姐、三姐,老四、老五也分别送人了。孙娟说,她右耳背有一个比较大的肉痣,不知道是不是出生时候就有了。希望知晓情况的人能和她联系(QQ:505733397),最近她也要到无锡来寻亲。 陈超

市民卡睡在街道,退休金躺在银行

社保中心提醒退休市民及时领卡,以免耽误领取退休金

退休职工惠女士从今年6月份开始,发现工资卡上的退休金不见了。四处打听,才知道被打到市民卡上,可她的市民卡又在哪儿呢?

51岁的惠女士称,原本她每月的退休工资都是从江苏银行领取的。“从今年6月份开始,发现卡上没钱了。我们和社保部门联系,说是打到市民卡上了,要从扬州农村商业银行领退休金。可是我从来没办过市民卡。”惠女士纳闷,怎么没经过她本人签字同意,就把钱打到其他卡上了?这市民卡究竟在哪儿?最近两个月共计4000元左右的退休金上哪了?

记者从无锡社保中心了解到,惠女士近两个月的退休工资已经发放到市民卡上了,至于市民卡在哪里,要通过市民卡中心才能查询到。记者随后又联系了市民卡中心,经查询后得知,惠女士的市民卡早已发放至她所在的迎龙桥街道。记者又从该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处得知,“惠女士今年3月份就来登记办理市民卡了,但是卡办好有3个月了,她一直没有来拿。”她强调,退休工资肯定打到卡里了,记者询问这名工作人员有没有电话通知她来取卡,对方称,“我们在办卡时就告知,在办卡50天后来领卡,我

们街道要发2万多张卡,不可能一一打电话通知的。”

据了解,该街道目前有上千张市民卡等待主人领取,最早的是2007年办的卡。这些“沉睡”已久的市民卡大多为在职人员,他们仍在用原有的医保卡。对他们来说,有没有市民卡并未对生活产生影响。而像惠女士这样的退休人员却认为,“我们本来在江苏银行拿退休工资挺方便的,现在硬是改到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网点少不方便。而且即使我们疏忽忘了来拿卡,是不是可以打个电话提醒一下,为我们退休人员多一些人性化服务?” 陆媛

汽车违停被撞,车主赔人一万二

原因是它停在人行道上,撞它的电动自行车还撞上了行人

送奶工刘某在送奶途中不小心撞上路边行人,后电动车失控又与停在路边的一辆汽车相撞,致使两车轻微损坏,行人丁某受伤。为此,丁某将刘某的雇主汪某和汽车车主程某以及保险公司一起告上法庭,要求对方赔偿自己的损失。日前,无锡崇安法院审理了这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今年1月,刘某和往常一样出去送奶。在行驶途中,刘某没有留意前方与自己同方向步行的丁某,眼看就要撞上时,刘某心里一慌,没稳住电动车,不仅撞伤了丁某,还撞上了程某停在路边的汽车。事故发生后,电动车和汽车都有损坏。经交警大队认定,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而程某是违法停车,应负事故次要责任。

“我把车停在那又没碍着

谁,现在无故被一辆电动车撞上,还被人家索要赔偿费,哪有这个道理?”见自己汽车被撞坏而且还要被索赔,程某觉得很委屈。在丁某要求两人赔偿医疗费时,程某和刘某各有说辞。刘某称,如果不是程某将车停在那,自己完全可以躲避丁某,更不会撞到车上。况且事发时,自己是在工作时间,事故责任应当由雇主承担。事故发生后,刘某已经支付丁某5000元损失,刘某表示不愿再承担剩余赔偿责任。

丁某见协商不成,一怒之下便将刘某的雇主汪某、汽车车主程某以及程某的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其医疗费共计3.4万元。而面对原告丁某提出的赔偿,被告程某和保险公司均认为是刘某骑车撞伤了丁某,而原告本人并未撞到

程某的车上,这样的事故怎么需要承担责任呢?

法院审理后认为,丁某因交通事故所受人身、财产损失,应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程某违章停车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次交通事故系非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事故,故对原告的损失刘某应承担50%的赔偿责任,机动车方即程某亦应承担50%的赔偿责任。因刘某与汪某是雇佣关系,事发时刘某正在从事雇佣工作,故刘某应承担的责任由汪某承担。因程某的车辆投保了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故保险公司要承担赔偿责任。最后,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丁某医疗费1万元,汪某赔偿1.2万元,程某赔偿1.2万元。

胡娜 夏倩 薛晟